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3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黃綉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2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單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截至114年4月27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20,562元、已到期利息6,711元，以上合計127,273元未為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有繳交原告寄發的帳單金額，我一直生病住

01 院，目前經濟上有困難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
03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國泰世華銀行歷史消費明細表、歷史
04 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雖辯稱有繳交費用，然所提出之
05 資料乃係其對於其他債權人即新光銀行之繳款資料，其雖辯
06 稱經濟上有困難云云，惟被告個人經濟狀況亦非得拒絕清償
07 之事由，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
10 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6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7 之5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張清洲

21 附表：

22

序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1	17,275元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2	103,287元	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蕭榮峰